

## 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年09月14日本校第31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雙聯學位計畫出國研修，促進跨國學術及文化交流，並活化、落實校內各院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之雙聯學位計畫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計畫（不含在職專班生），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 經濟不利學生：
    1.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學生。
    2. 家庭總所得收入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
      -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
      -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
    3. 非中華民國籍學生，持有國籍所在地當年度政府機關出具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稅證明者。
  - （二） 一般學生：
    1. 赴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重點推動姊妹校者。
    2. 審查成績優異者。
- 四、 獎助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務狀況決定當年度獎助名額。
  - （一） 經濟不利學生：每學年度至多5名。
  - （二） 一般學生：每學年度至多15名。
- 五、 獎助金額：本要點所訂之獎助金額度，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每名學生至多補助四學期。研修學校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六、 申請時間：依國際事務處每年公告辦理。
- 七、 申請方式：依國際事務處每年公告辦理。
- 八、 審查方式：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赴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重點推動姊妹校者，得優先考量獲獎。
- 九、 獎助學金核撥方式：依國際事務處每年公告辦理。
- 十、 獲獎學生義務：

- (一)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教育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海外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 (三)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學身份，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取得雙方學位者，應全額繳回其所領之獎助學金。
- (四) 獲獎學生須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結束後，返國二個月內，提交研修心得報告、正式修課紀錄 / 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助學金應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
- (五)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研修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應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終止後二個月內，全額繳回其所領之獎助學金。
- (六)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獎學金獲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或轉讓。

十一、獲本獎助學金補助者，以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他各項出國獎助學金為原則。

十二、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助學金額度表（一般學生）

2021.09.14 修訂

研修國家/地區	獎助項目	獎助額度（新臺幣）			
		研修 一學期	研修 二學期	研修 三學期	研修 四學期
<b>第一區</b> 美洲：美國、加拿大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 亞洲/大洋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國際來回機票一張	美洲、歐洲及大洋洲國家：至多 50,000 亞洲國家：至多 20,000 依據機票購買證明核實補助。			
	國外生活費	75,000	150,000	225,000	300,000
<b>第二區</b> 美洲：巴西、墨西哥 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蘭、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國際來回機票一張	美洲、歐洲及非洲國家：至多 50,000 亞洲國家：至多 20,000 依據機票購買證明核實補助。			
	國外生活費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附表二、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助學金額度表（經濟不利學生）

2021.09.14 修訂

研修國家/地區	獎助項目	獎助額度（新臺幣）			
		研修 一學期	研修 二學期	研修 三學期	研修 四學期
<b>第一區</b> 美洲：美國、加拿大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 亞洲/大洋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國際來回機票一張	美洲、歐洲及大洋洲國家：至多 50,000 亞洲國家：至多 20,000 依據機票購買證明核實補助。			
	國外生活費	150,000	300,000	450,000	600,000
	國外學費	依據目前簽訂雙聯學位合作的學校學費核實補助，補助上限為一年 800,000 元；若為互惠簽約學校不需繳納學費者，則不予補助。			
<b>第二區</b> 美洲：巴西、墨西哥 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蘭、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國際來回機票一張	美洲、歐洲及非洲國家：至多 50,000 亞洲國家：至多 20,000 依據機票購買證明核實補助。			
	國外生活費	120,000	240,000	360,000	480,000
	國外學費	依據目前簽訂雙聯學位合作的學校學費核實補助，補助上限為一年 400,000 元；若為互惠簽約學校不需繳納學費者，則不予補助。			